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决议,决定于2017年11月3日(星期五)14:30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: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股东大会召集人: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7年11月3日(星期五)14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17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3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1月3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出席对象:

(1)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(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)或其代理人。

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(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;

(2)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;

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。

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培训厅

8、涉及融资融券、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16 年 9 月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: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,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 程序合法、资料完善。

(二)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: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;

2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》及其子议案:

(1) 发行规模;

(2) 债券期限;

(3) 发行方式;

(4) 募集资金用途;

(5) 发行对象;

(6) 挂牌转让安排。

(三) 披露情况

上述议案内容的公告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, 敬请查询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: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: 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	√
1.00	《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》及其子议案	√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: (6)



证券代码: 300008

证券简称: 天海防务

公告编号: 2017-104

2.01	发行规模	√
2.02	债券期限	√
2.03	发行方式	√
2.04	募集资金用途	√
2.05	发行对象	√
2.06	挂牌转让安排	√

四、会议登记手续:

1、登记方式: 现场登记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2、登记时间: 2017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6:30; 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, 须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 16: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。

3、登记地点: 上海市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7 楼 717 室。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, 信封上请注明“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4、登记办法:

(1) 自然人股东登记: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, 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,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;

(2) 法人股东登记: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 须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;

(3)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;

(4)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,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。

5、会务联系人: 马锐、陆颖颖

电话: 021-60859745 传真: 021-60859896 邮箱: luyingying@bestwaysh.com

地址: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716 室 邮编: 201612

6、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。

7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, 并携带身份证明、授权委



托书等原件,以便签到入场。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: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

附件一: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二:授权委托书

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为“365008”，投票简称为“天海投票”。

2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：

（1）议案设置

表二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总议案	总议案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）	100
议案 1	《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	1.00
议案 2	《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》及其子议案	2.00
议案 2.01	发行规模	2.01
议案 2.02	债券期限	2.02
议案 2.03	发行方式	2.03
议案 2.04	募集资金用途	2.04
议案 2.05	发行对象	2.05
议案 2.06	挂牌转让安排	2.06

（2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；

（3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（4）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

1. 投票时间: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.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 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) 下午 3: 00,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 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 下午 3: 00。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 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(2016 年 4 月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 取得 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 或 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 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

证券代码: 300008

证券简称: 天海防务

公告编号: 2017-104

附件二: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

☐是 ☐否

（说明：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“√”，“赞成”“反对”“弃权”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“√”视为弃权，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“√”按废票处理）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）	√			
1.00	《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》及其子议案	√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：6			
2.01	发行规模	√			
2.02	债券期限	√			
2.03	发行方式	√			
2.04	募集资金用途	√			
2.05	发行对象	√			
2.06	挂牌转让安排	√			

委托人签字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人股东账号:

受托人签字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

委托期限: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

（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。）